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2010026HJ

样品类别:	废气
委托单位: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高国华	电话	18162040052
检测日期	2022-09-25~2022-09-26			
采样人员	张肃生、石瑞琨、张弘扬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 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4	乙醇	采样袋完好	1 天*3 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废气排气筒	1	乙醇	采样袋完好	1 天*3 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乙醇	气相色谱法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(FID)A-1906-ZX510	2	mg/m ³
有组织 废气	乙醇	气相色谱法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(FID)A-1906-ZX510	2	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2.09.25	10:00	南	1.2	21.6	1008	4	3
	11:40	南	1.1	22.8	100.6	4	2
	13:20	南	1.1	23.3	100.5	3	1
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-1403-ZX39 空盒气压表 DYM3 A-1504-ZX68 温湿度表 WH-A A-1812-ZX450				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乙醇 (mg/m ³)
厂界上风向	FQ220925022	第一次	ND
	FQ220925023	第二次	ND
	FQ220925024	第三次	ND
厂界下风向 1#	FQ220925025	第一次	ND
	FQ220925026	第二次	ND
	FQ220925027	第三次	ND
厂界下风向 2#	FQ220925028	第一次	ND
	FQ220925029	第二次	ND
	FQ220925030	第三次	ND
厂界下风向 3#	FQ220925031	第一次	ND
	FQ220925032	第二次	ND
	FQ220925033	第三次	ND
检测点位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风向 1# 下风向 2# 下风向 3# ↑ 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 ○ 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风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 风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</p>		
	注：1、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2、ND 表示未检出。		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乙醇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9.25	DA001 废气排气筒 (25m)	FQ220925034	第一次	ND	5251	--
		FQ220925035	第二次	ND	5752	--
		FQ220925036	第三次	ND	5660	--
备注				ND 表示未检出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盛硕硕

审核:

李庆丽

批准: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: 2022年10月03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